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5/135
7 February 1995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24

儿 童 权 利

伊拉克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1995年1月16日致人权事务中心的普通照会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向人权事务中心致意,并谨附上题为“从《儿童权利公约》角度来看禁运对伊拉克儿童的影响”的研究报告。

谨请人权事务中心将该研究报告作为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24下的文件审议。

从《儿童权利公约》的角度看禁运 对伊拉克儿童的影响

一、国际文书规定的儿童权利

1. 国际社会对儿童权利的关注最初体现在国际联盟时代,国际联盟于1924年9月26日通过了《日内瓦宣言》。该《宣言》载有7条原则,着重儿童的保护、帮助、发展、营养和培养以及保护儿童免遭灾难和确保儿童享受社会保障。

2. 联合国大会1948年12月10日通过《世界人权宣言》,其中第25条第2款规定:“母亲和儿童有权享受特别照顾和协助。一切儿童,无论婚生或非婚生,都应享受同样的社会保护”。

3. 1959年11月20日联合国大会颁布了《儿童权利宣言》,其中载有序言和10条原则。这些原则第一次具体规定了儿童应该享受的最重要的人权,如得到身体、心智、道德和社会等方面的发展的权利、享受社会安全的各种利益的权利、对身心或所处社会地位不正常的儿童给予治疗的权利、得到父母的照料的权利、受教育的权利、受到保护不受一切形式的忽视、虐待和剥削的权利和受到保护使其不致沾染可能养成种族、宗教和其他任何其他方面歧视态度的习惯的权利。该《宣言》自宣布以来实际上成了私下和公开努力促进儿童利益的准则。

4. 1966年12月16日通过的两项《国际盟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纳入了儿童的一些基本权利,如:得到保护不受经济和社会剥削的权利,享受最高保健标准的权利和只要他们是未成年人就应得到其家庭和社会的保护和照顾的权利。

5. 鉴于儿童对于世界的今天和未来至关重要,需要对儿童权利赋予法律文书的效力。因此,1978年波兰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了关于儿童权利的公约草案,接着成立了一个工作组,在波兰代表亚当·卢帕特卡教授的主持下拟订公约草案。工作组从1979年至1989年召开了一系列会议。《儿童权利公约》于1989年11月20日由联合国大会通过,并于1990年9月2日生效,成为国际法的一部分。

6. 《公约》所载主要原则可归纳如下:

- (a) 每个儿童均有固有的生命权,缔约国应最大限度地确保儿童的存活与发展。
- (b) 各国应确保每个儿童充分享受他或她的权利而不受任何形式的歧视或隔离。

- (c) 父母负有培养儿童的首要责任,各缔约国应向父母给予必要协助并确保发展育儿机构。
- (d) 各缔约国应确保儿童得到保护,不致遭受任何形式的身心伤害和忽视。
- (e) 残疾儿童有接受特别治疗、教育和照顾的权利。
- (f) 儿童有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健康。
- (g) 各缔约国应确保所有儿童享受医疗保健,侧重预防措施、保健教育和降低婴儿死亡率。
- (h) 必须免费实行义务小学教育。
- (i) 必须给予儿童休息的时间和从事娱乐活动,儿童必须得到从事文化活动的均等的机会。
- (j) 各缔约国应保护儿童,以免受经济剥削和从事任何可能妨碍儿童教育或有害儿童健康的任何工作。
- (k) 任何年龄未满15岁的儿童不应参加军事行动,应对在武装冲突中受害的儿童给予特别保护。

迄今160多个国家,包括伊拉克,已加入该《公约》。

二、禁运对伊拉克儿童的影响

7. 根据1990年8月8日安理会第661号决议的规定对伊拉克实行了强制性和全面的禁运。尽管药品和食品属于例外,但实际上这一例外没有任何用处,因为在禁止出口石油和冻结其国外资产后,伊拉克被剥夺了获得财政资源的任何机会。此外,伊拉克被阻止进口已签约购买的医疗、化验和药物必需品和各种药品,伊拉克在1990年8月2日之前已用硬通货支付了这些货物的价钱。

8. 儿童由于容易受到伤害和身心不成熟,食品和药品的短缺对他们的影响更大。他们目前受到的痛苦的后果将会延申到未来,从而使社会瘫痪和毁灭,特别是如果我们铭记这一事实,即根据儿童基金的最近统计报告,伊拉克在0-15岁年龄组的儿童在1992年达到约890万。

9. 自禁运实行以来,15岁以下儿童中因某些疾病而造成的死亡率与禁运前的死亡率相比上升。

例如,我们发现因腹泻死亡的人数从1989年11月的96人上升到1994年11月的1,270人。死于肺炎人数从1989年11月的110人上升到1994年11月的1,551人。死于营

营养不良人数从1989年11月的52人上升到1994年11月的1,741人。

10. 5岁以下年龄组因禁运引起的各种因素造成的死亡人数如下:

年度	死亡人数	年度	死亡人数
1989	7,110	1992	46,933
1990	8,903	1993	49,762
1991	27,473	1994(1-9月)	38,844

11. 尽管《儿童权利公约》第6条第1款规定,“缔约国确认每个儿童均有固有的生命权”,而第24条第2款规定缔约国有义务采取适当措施,降低婴幼儿死亡率,但这一切却正在伊拉克儿童中发生。在《关于儿童的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第20段,出席1990年9月30日在纽约召开的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世界各国领导人承诺共同努力采取国家和国际行动,增进儿童的健康,促进产前照料和降低各国婴幼儿死亡率。

12. 自禁运开始以来,出生时重量不到2.5公斤的婴儿比例从1990年的4.5%急剧上升到1994年的21.5%。这意味着由于预产母亲缺少基本食品,她们面临贫血和与营养不良有关的疾病的危险,从而阻碍其未出生或新生婴儿的自然成长,所以许多伊拉克儿童畸形或残疾。

13. 5岁以下患维生素缺乏性营养障碍的儿童每月平均人数从1990年的41上升到1994年的1,797,营养不良导致的衰弱症平均人数从1990年的433上升到1994年的16,006。夸希奥科病(蛋白性缺乏症)多年来在伊拉克已鲜为人知,但现在每个月据报道发生1,744起这种病例。

14. 伊拉克儿童遭受的这种痛苦与《儿童权利公约》第6条第2款的条文是完全背道而驰的,该款规定,“缔约国应最大限度地确保儿童的存活与发展”。第24条第2款进一步规定,“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以...(c) 消除疾病和营养不良现象,包括在初级保健范围内...; (d) 确保母亲得到适当的产前和产后保健”。

15. 禁运的影响不仅局限于身体方面。穆斯坦西里亚大学教职员工中的两名成员在伊拉克儿童资助协会监督下进行的一次实地调查清楚表明禁运造成的心理、社会和教育后果与身体后果一样严重。用了整整一年时间于1993年3月完成的这一调查以分布在巴格达城的50所学校的2,000名男女儿童抽样为基础。其调查结果如下:

(a) 儿童由于挫折和压抑,恐惧和焦虑之感增加。儿童的焦虑通常表现在

流泪和失眠方面,根据费希尔公式(平均概率),这种情况的发生率在禁运前为22.2,禁运后上升到49.4。

- (b) 由于儿童的基本需要得不到满足,获取和拥有东西的欲望增加。这种情况的发生率在禁运前为20.9,禁运后上升到48.8。这一状况导致儿童中出现偷窃现象,特别是偷窃钱、文具和食品。
- (c) 易激动和易怒情况增加,这种情况的发生率在禁运前为21.7,禁运后为47.4。
- (d) 儿童中说谎情况增加, 这种情况的发生率在禁运前为24, 禁运后为51.9。
- (e) 一些儿童中的侵犯行为增加,这种情况的发生率禁运前为22.5,禁运后为43.9, 造成这一现象的原因是挫折、 缺乏渴望得到的东西和饥饿。
- (f) 与外界隔绝和内倾的情况增加,这种情况的发生率在禁运前为21.6,禁运后上升到40.6。
- (g) 由于儿童缺少蛋白质和维生素,特别是维生素B和碘,上课期间睡着的现象的发生率从禁运前的18上升到禁运后的33.7。
- (h) 失去自信心的事件的发生率从禁运前的22.3上升到禁运后的40.1,这是由于恐惧和不正常的家庭环境造成的。
- (i) 儿童在集中精力和注意力方面的困难程度从禁运前的25.3上升到禁运后的50.9。吸收和理解方面的困难程度从禁运前的25.2上升到禁运后的50.7。记忆方面的困难程度从禁运前的25.7上升到禁运后的49.7。
- (j) 一些不良的学习现象增加。 例如,不做家庭作业的现象的发生率从禁运前的24上升到禁运后的50.7; 不承担责任的现象的发生率从禁运前的23上升到禁运后的45.8,旷课情况的发生率从禁运前的19.3上升到禁运后的37.2。
- (k) 家庭虐待儿童的事件的发生率从禁运前的21.6上升到禁运后的42.5,这是因为家庭所面临的问题造成的,其结果通常是导致少年犯罪和造成儿童的被剥夺感和精神忧虑。

上述结果与《儿童权利公约》第39条的规定是完全背道而驰的,该条规定,“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促使遭受下述情况之害的儿童身心得以康复并重返社会:...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或武装冲突。此种康复和重返社会应在一种能促进儿童的健康、自尊和尊严的环境中进行”。

16. 禁运的后果不仅局限于对伊拉克儿童身心健康方面；它们还扩大到教育方面，因为禁运促使大量学生放弃学业，以便在私营部门工作，帮助其父母或监护人解决生活开支。各家庭也面临需要为儿童购买衣服、支付从家到学校的往返交通费用和为文具付高价等问题。

所有这一切促使辍学现象加剧，1993/94学年期间小学儿童辍学人数达73,381人。同一学年，中学辍学人数达56,816名男女学生。在义务教育年龄组中，小学儿童就学率也下降。目前的1994/95学年期间小学入学人数为3,392,560人，而计划招生数为3,745,532人，即缺少了352,972个本应上学的儿童。

17. 禁运对学校环境造成极为严重影响。在总共11,000座学校建筑物中，8,613需要，而且正面临维修和卫生方面的问题，这是因为在对伊拉克的侵略期间联盟国家的空中轰炸造成的，因为没有被轰炸破坏的建筑物被流氓集团所破坏。结果，剩下的学校学生拥挤，他们在学校的时间被缩到尽可能的短。学校的卫生环境恶化，因而使学生面临感染疾病的危险，禁运导致缺乏消毒剂、清洁剂和药物使情况进一步恶化。

18. 上述统计资料清楚表明了禁运对小学和中学辍学率的影响以及学校的可悲状况。这一情况与《儿童权利公约》第28条第1款的规定相抵触，该款规定，“缔约国确认儿童有受教育的权利”。(a)项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实现全面的免费义务小学教育”，而(e)项要求缔约国“采取措施鼓励学生按时出勤和降低辍学率”。

学生为谋求就业而必须辍学与《儿童权利公约》第32条完全背道而驰，该条规定，“缔约国确认儿童有权受到保护，以免受经济剥削和从事任何可能妨碍或影响儿童教育的工作”。

19. 上述情况清楚表明伊拉克儿童的身体、思想和精神经常不断遭到禁运的打击，禁运剥夺了保护他们的生命所需要的基本需求。他们没有最基本的疫苗、没有均衡的营养，也没有预防或治疗药物。这与普遍的道德原则完全背道而驰，在拥有防止发生夭折或残疾的手段时应该视这种情况的发生与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一样受到人类良知的憎恶。

20. 各国不能采取积极措施，解除或减轻对伊拉克人民实行的禁运，这意味着国际社会正进行反面的合作以维持禁运。这有悖于《联合国宪章》和建立本组织的宗旨和原则。《宪章》第1条第3款规定，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类福利性质之国际问题，...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这种反面的态度也有悖于《儿童权利公约》第24条第4款，该款规定，“缔约国承担促进和鼓励国际合作，以期逐步充分实现本条所确

认的权利(即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健康)。在这方面,应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21. 伊拉克人民特别是儿童正遭受着一种武器的毁灭,即经济禁运武器,在过去4年里,1百万人(其中半数儿童)成为这一武器的受害者,因此它与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一样令人恐怖。

这种毁灭是对伊拉克人民进行种族灭绝的一种形式:它是一种国际法所规定的应受处罚的国际罪行,无论它是在战争时期还是在平时时期所犯下。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2条将灭绝种族行为界定为:杀害(种族或宗教)团体的成员;使该团体的成员在身体上或精神上遭受严重伤害;或对一个团体故意加以旨在使其全部或局部灭绝的生活条件。

22. 毫无疑问,这些行为是通过实行和维持经济禁运故意犯下的,经济禁运已失去任何借口,因为导致实行经济禁运的理由已不再适用。

XX XX XX XX XX